

本新闻稿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向美国人士或在美国或任何其它司法权区提呈出售建议或招揽购买任何证券的建议，倘根据任何该等司法权区的证券法未进行登记或获批准而于上述地区进行该建议、招揽或发售即属违法。未办理登记手续或未获适用登记规定豁免前，不得向美国人士或在美国提呈或发售任何证券。凡在美国公开发售任何证券，均须以刊发招股章程的方式进行。该招股章程须载有提出有关发售的公司、其管理层及财务报表的详尽数据。本公司不会在美国公开发售任何证券。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实时发布 - 不可分派予美国人士或位于或居于或身处美利坚合众国或意大利共和国的任何人士。



碧桂园已收到 2013 年到期可换股债券中约 7.81 亿人民币的邀请接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 香港）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房地产开发商之一——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园」或「集团」，股份代号：2007）宣布，于上周三4月7日开始的对集团2013年到期的（含可于2011年2月行使的回售权）的可换股债券的邀请接纳已结束。集团已收到约7.81亿元人民币（相当于约1.14亿美元，约占可换股债券现有结余金额的18%）的债券持有人对此次邀请接纳的同意。在符合2010年4月7日之邀请接纳备忘的条款之前提下，集团计划于2010年4月16日公布在收到的邀请接纳中接受回购的（如有任何）金额。集团对此次邀请接纳的结果表示满意。

正如较早前公布，集团将通过拟订面向全球机构投资者发行的优先票据所得资金购回任何集团接受回购的可换股债券。集团计划将剩余之拟定发行之优先票据金额保留在集团持有的境外银行账户，用于在回售权到期日（即2011年2月22日）赎回可换股债券。到期日之后其余所剩款项将用于一般运营资本用途。可换股债券的邀请接纳和优先票据的发行表明了集团提早主动进行债务管理的态度。此两项交易成功后，将延长集团的债务到期期限。

集团目前正在为优先票据发行举行国际路演。集团有意根据市场形势，发行具代表性规模的优先票据。

碧桂园已收到 2013 年到期可换股债券中约 7.81 亿人民币的邀请接纳
2010 年 4 月 14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本新闻稿不可直接或间接在美利坚合众国（包括其领土及属地、美国各州及哥伦比亚特区）或向美利坚合众国刊发或分派。本报道并非向美国出售证券的建议。本文所述证券并无亦不会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登记，因此未必可在美国发售或出售，惟获豁免登记则除外。本公司不会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

本新闻稿及将发出的有关邀请接纳的邀请投标备忘均非投标请求或由美国人士或在美国、意大利共和国或购买证券即属违法的任何其它司法权区购买证券的建议。碧桂园仅根据保密发售章程及有关文件向获适用法例许可的有关司法权区之有关人士发出接纳标邀请。

在若干司法权区分派邀请接纳备忘及有关文件或会受法例限制。碧桂园要求获得邀请接纳备忘及有关文件的人士须知悉并遵守任何有关限制规定。

拟定发行票据方面，高盛及摩根大通作为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表稳定价格经办人行事的人士）可超额分配票据或进行交易，以维持票据市价高于原本应有的水平。然而，无法保证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会采取稳价行动。任何稳价行动可能于发出有关发行票据最后阶段的充分公开披露当日或之后开始，倘开始，则可能随时终止。任何稳价行动或超额分配须由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根据一切适用法例及规则进行。

- 完 -

碧桂园背景资料

碧桂园是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商之一。集团采用标准化的管理模式，业务包含建安、装修、物业发展、物业管理、酒店开发和管理等。此外，「碧桂园」品牌于 2006 年获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房地产界的中国驰名商标。碧桂园于 2007 年 9 月 1 日成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环球标准指数成分股之一，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成为恒生综合指数及恒生中国内地综合指数成分股。

前瞻性资料

本新闻稿载有前瞻性声明。该等前瞻性声明乃基于当前预测作出。该等声明并非未来事件或结果的保证。未来事件及结果涉及若干风险、不确定性以及难以预测的假设。实际事件及结果可能由于各种因素变化而导致与本公布所载说明出现重大分歧，包括碧桂园及其子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变动、中国经济和物业市场情况的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整体上的变动。

碧桂园已收到 2013 年到期可换股债券中约 7.81 亿人民币的邀请接纳
2010 年 4 月 14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如有垂询, 请联系: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刘嘉毅

投资者关系主管

电话: (86 757) 2660 0773

传真: (86 757) 2660 9233

电邮: johnsonmurr@countrygarden.com.cn

iPR 奥美公关

刘丽恩/ 陈慧铃/ 锺敏芝/ 黄行宜/ 李永然

电话: (852) 2136 6952/ 2169 0049/ 2136 6179/ 2136 6176/ 2136 6956

传真: (852) 3170 6606

电邮: callis.lau@iprogilvy.com/ crystal.chan@iprogilvy.com/
christina.chung@iprogilvy.com/ beatrice.wong@iprogilvy.com/
nelson.lee@iprogilvy.com